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2號

原告 劉學豪

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

被告 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珊

被告 茲筑技研文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治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89萬0,53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9萬0,53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07 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0 (一)緣原告受僱於被告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映滕
11 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林君珊，被告映滕公司按月
12 給付原告薪資。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24日經被告林
13 君珊指派至位於臺東縣○○市○○路○段000號之臺東天后
14 宮從事醮壇塔建工程，於施工中不慎從高度14尺（約4.2公
15 尺）之A字形樓梯摔落，頭部著地而受有頸椎骨折脫位脊髓
16 損傷併四肢癱瘓、右手橈骨骨折、第四頸椎移位閉鎖骨折、
17 第三至六頸椎脊髓損傷、慢性呼吸衰竭、右橈骨遠端骨折、
18 高碳酸血症併急性呼吸衰竭、頸椎損傷術後合併低血壓、泌
19 尿道感染、醫源性相關肺炎、慢性肝炎、尾骶骨壓瘡等傷
20 害，當日緊急送往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救治，於台東馬偕
21 紀念醫院住院治療至111年9月20日，轉往秀傳紀念醫院加護
22 病房住院治療至111年10月24日，又轉往道周醫院繼續治
23 療，至今仍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目前尚在道周醫院持續治
24 療中。被告林君珊欲向臺灣產險申請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給
25 付來支付原告醫療費用，卻遭臺灣產險以原告與被告映滕公
26 司無實質僱傭關係為理由拒絕給付保險金，原告得知上情
27 後，於112年2月22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投保明細表，始
28 知悉被告林君珊因稅務考量，以被告茲筑技研文創有限公司
29 （下稱被告茲筑公司）向勞工保險局投保原告之勞保，而被
30 告茲筑公司負責人為被告黃治遠即被告林君珊配偶之胞弟，
31 因原告之勞健保一直投保於被告茲筑公司，故臺灣產險以投

01 保單位為被告荳筑公司即認原告非屬被告映滕公司之員工。
02 被告映滕公司與被告荳筑公司於111年8月間共同承攬臺東天
03 后宮醮壇塔建工程，故原告於發生本件工安意外時，實際雇
04 主應包含被告映滕公司及被告荳筑公司，此觀原告之薪水皆
05 為被告映滕公司支付，而原告勞保則投保於荳筑公司，且事
06 發時係從事被告映滕公司與被告荳筑公司之工程案件等情，
07 堪以認定原告應同時為被告映滕公司及被告荳筑公司服勞
08 務，且同時受其指揮監督，原告所受之傷害具有職務遂行性
09 及起因性。

10 (二)被告林君珊、黃治遠分別為被告映滕公司、荳筑公司之負責
11 人，被告映滕公司、荳筑公司均為原告之僱用人，則渠等亦
12 均為原告勞工衛生法上之實際雇主，原告受被告林君珊指派
13 至臺東工地施工，被告黃治遠則為事故發生當日在工地現
14 場，負責指揮、監督現場施工場所之管理及安全維護之人，
15 被告林君珊、黃治遠自屬執行公司職務之人。被告等人應注
16 意雇主對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從事拆除施工架作
17 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母所或安全
18 網等防護措施，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事項，原告所施工醮
19 壇之樓梯距離地面高達4.2公尺，該高度顯具有墜落之危
20 險，被告等人均未設置上開必要安全防護設備，亦未對勞工
21 施以該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原告發生上開
22 重大事故，故有共同侵權之情形。更甚者，被告黃治遠身為
23 工地現場第一負責人，發生如此嚴重之工安意外當下，不思
24 撥打119之正常管道，竟未於第一時間叫救護車，而選擇自
25 行以自小客車將原告送醫救治，使原告無法於第一黃金急救
26 時間，被施以正確之醫療措施，罔顧原告之生命安全，並造
27 成原告終身癱瘓。又被告映滕公司、荳筑公司身為專業工程
28 公司，被告林君珊、黃治遠為從事工程業務多年之人，理應
29 知悉公司從事高空工程業務，負責人應有保護勞工身體生命
30 之作為義務，依渠等專業經驗及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31 意之情事，渠等為了一時方便，竟疏未注意及此，已違反職

01 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
02 條第7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2項、第281
03 條第1、2項等相關規定，被告等人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4 律，自有過失，使原告不慎自高約4.2公尺高處墜落至地
05 面，除險些危及原告生命外，導致原告全身癱瘓，造成原告
06 重大不治之傷害。

07 (三)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08 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9 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3萬
10 2,150元，惟被告映滕公司於上開事故發生後，自111年9月
11 至113年6月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合計已支付醫藥費用66萬
12 元，被告映滕公司、弘筑公司還須連帶給付原告2,417萬2,1
13 50元。各項請求金額如下：

- 14 1. 醫療費用862萬4,150元：原告於111年8月24日事故發生後迄
15 今，每月照護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為2萬5,000元，加計每月
16 醫療費用及其他開支約5,000元，合計每月須支出醫療費用
17 為3萬元。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上開事故發生時，原告
18 實際歲數為32歲，尚有餘命46.16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19 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62萬4,150元。
- 20 2. 不能工作損失1,292萬8,000元：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頸椎
21 骨折脫位脊隨損傷併四肢癱瘓，原告之傷勢屬重大難治之傷
22 害，已無任何工作能力，勞動力減損為100%，又原告於上
23 開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為3萬2,000元，自上開事故後至其
24 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3年8個月，故原告受有不能工作
25 之薪資損失為1,292萬8,000元。
- 26 3. 殘廢補償128萬元：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原告四肢癱瘓無法工作，依勞工局頒定之勞工保險殘廢
28 給付標準表，原告四肢癱瘓，應符合受有殘廢等級一之傷
29 害，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30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條件。給付標準為1,
31 200日即40個月，故被告應補償原告128萬元。

01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年僅31歲，
02 正值壯年，因上開事故致其終身癱瘓且須仰賴呼吸器維持生
03 命，縱經治療仍囿於傷勢過重，現今醫療技術無法治癒，此
04 傷害將跟隨原告一輩子，於其未來之工作、社交活動、婚姻
05 等等均造成極為嚴重之影響，況原告僅四肢癱瘓，惟意識仍
06 相當清楚，可清楚地認識到其自身之身體狀態及對家人造成
07 之重大負擔，原告所受精神痛苦至鉅，椎心之痛時無可言
08 喻，實難以筆墨形容。且被告林君珊、黃治遠原於上開工安
09 意外發生後，每月給付3萬元予原告之母親宋梅英，供其支
10 付醫療費用所用，惟於113年11月起，被告林君珊告知原告
11 之母親不會再支出上開醫療費用，原告之母親除須獨力照顧
12 原告外，更須自食其力獨立負擔原告每月高額之醫療開銷，
13 原告林君珊、黃治遠所為漠視原告權利、罔顧基本道德義
14 務，更視法律為無物莫此為甚，可惡至極。為此請求被告賠
15 償200萬元精神慰撫金，並請本院依法從重量處精神慰撫金
16 等語。

17 (四)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7萬2,150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1年3月至8月薪
25 資袋、出險初步通知書、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秀
26 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產險11
27 1年12月19日(111)彰化字第1111204144號函、勞保投保資
28 料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5
29 頁、第87至91頁、第161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
30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

01 第139至145頁、第153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02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
04 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原告因上開事故所受之傷害是否屬職業災害？

06 1.按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勞工之行為必須是在執行
07 職務，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
08 發生之勞工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均屬之。且「災
09 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
10 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災害」係勞工所擔任業務之
11 內在或通常伴隨的潛在危險的現實化。所謂「業務」，則除
12 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原定應提供之勞務給付本身之外，勞工伴
13 隨該勞務給付之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
14 其附隨行為而具有合理連結關係者均包含在內。又勞基法第
15 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
16 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
17 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
18 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
19 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
20 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
21 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
22 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
23 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
24 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不論受僱人
25 有無過失，皆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上開職業災害，固以該
26 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
27 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
28 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因
29 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而就業場
30 所包括僱用勞工工作之場所、因勞工工作上必要設置之場所
31 或其附屬建築等，且基於前述職業災害補償制度立法宗旨，

01 關於就業場所及執行職務之內涵，應適度從寬認定，凡勞工
02 在工作期間內於雇主提供供所屬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
03 所發生傷害，均屬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
04 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原告受雇於被告，則原告經被告林君珊指派至臺東天后宮
06 從事醮壇塔建工程，而於上開事故發生當日受被告黃治遠指
07 揮、監督之下，進行拆除施工架作業，係執行業務之行為，
08 其於施工過程中從A字型樓梯摔落致受有上開傷勢之結果，
09 係原告基於勞動契約，於被告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
10 生，且上開事故與原告所進行之上開勞動行為間存在相當因
11 果關係，故具備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應屬職業災害，
12 原告請求被告應依據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負職業災害補償責
13 任，自屬有據。

14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5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所應負之法定補償責任，與依民法規
16 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性質不同，勞工得分別請求，
17 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是
18 勞工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雖
19 經認定其受損害之事故為職業災害時，勞工如另以民法侵權
20 行為之規定，請求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以雇主就該事
21 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22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3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24 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25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
28 賠償責任；雇主乃指示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此處事業
29 經營負責人為法人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
30 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1 法第7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上開民法

01 第184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
02 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
03 而言。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依該法第1條規定，其
04 立法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自屬
05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接受僱人服勞
06 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
07 形為必要之預防；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
08 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
09 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10 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
11 起之危害；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
12 分…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
13 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對
14 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
15 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
16 防護措施；僱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
17 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
18 之防護具。但經僱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勞工於
19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
20 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
21 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民法第
22 483條之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職業安全
23 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職業
24 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7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 第224條第1項及第281條分別規定明確。此等相關規定係以
26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為目的，固為保護他人
27 之法律，雇主如違反該等規定，自應推定雇主有過失。

28 2. 查被告未依相關規定採取必要防護措施，提供原告安全工作
29 之環境，致發生上開職業災害事故，應認被告有違反前開職
30 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之情
31 形。而被告映滕公司、弘筑公司均為專業工程公司，被告林

01 君珊、黃治遠均為從事相關工程業務多年之資深人員，依渠
02 等之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自應知曉公司從事工程業務，
03 雇主即被告應負有預防受僱人即原告之生命、身體、健康有
04 受危害之義務，及被告使原告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
05 內，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原告
06 免於發生上開職業災害事故，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
07 注意之情事，而疏未注意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以防止原告
08 於施工處墜落，則被告就上開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09 失，且與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均
10 因過失不作為侵害原告之權利，為上開職業災害事故之共同
11 原因，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條、民法第185
12 條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四)原告主張其所受上開傷害係屬職業災害，被告應連帶負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
15 額分述如下：

16 1. 醫療費用862萬4,150元：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後迄今，每
17 月照護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為2萬5,000元，醫療費用及其他
18 開支約5,000元，合計每月須支出3萬元。上開事故發生時，
19 原告為32歲，尚有餘命46.16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20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62萬4,15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道周
21 醫院收據、道周醫院住院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
22 至66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之上開收據，自112年1月至11
23 3年7月，每月支出照護費用、醫療用品費為2萬5,000元，11
24 3年5月及113年7月另各支出衛耗材費3,000元，併考量原告
25 經治療後，現仍有頸椎損傷併呼吸衰竭等症狀，而有額外支
26 出必要醫療費用及其他開支等情形，有道周醫院乙種診斷證
27 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頁），認原告每月照護費用
28 及醫療用品費為2萬5,000元、醫療費用及其他開支為5,000
29 元，合計每月須支出3萬元，尚屬有據。又原告因上開職業
30 災害事故，致其全身癱瘓，須長期臥病在床，已成植物人狀
31 態，就其平均餘命之認定，衡諸現代醫學日益精進、社會福

01 利日漸發達、生活環境逐日提升等，醫學進步及社會福利生
02 活環境良好等之時空、背景及醫療環境，暨目前行政院衛生
03 福利部對於植物人之平均餘命並無確切之統計資料，無從逕
04 予認定植物人之平均餘命較常人短，仍應依內政部公告之臺
05 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判斷之。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上開
06 事故發生時，年齡為31歲，依內政部公告之111年臺灣地區
07 簡易生命表，原告平均餘命為46.67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08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
09 679,474元【計算方式為： $30,000 \times 289.00000000 + (30,000 \times$
10 $0.04) \times (289.00000000 - 000.00000000) = 8,679,473.6703$ 。其
11 中2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60月霍夫曼累計係
12 數，2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61月霍夫曼累計係
13 數，0.0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46.67 \times 12 = 560.04$
14 [去整數得0.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另被告林
15 君珊自111年9月至113年6月每月支付醫療費用3萬元予原
16 告，合計已給付原告醫療費用66萬元，有郵政存簿交易明細
17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5至171頁），此部分應予扣除，從
18 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801萬9,474元（計
19 算式： $8,679,474 - 660,000 = 8,019,474$ ），逾此金額所為
20 請求，尚非有據。

21 2.不能工作損失1,292萬8,000元：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
22 有重大難治之傷害，已無任何工作能力，勞動力減損為10
23 0%，原告之平均薪資為3萬2,000元，自上開事故後至其法
24 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3年8個月，故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
25 薪資損失為1,292萬8,000元乙情，亦據其提出111年3月至8
26 月薪資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查原告因上開
27 事故致全身癱瘓，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00%，其於上
28 開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為3萬2,000元，業經本院核算無
29 訛。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1年8月24日發生上開事故
30 而全身癱瘓，原告所受勞動力減少之損害為自111年8月24日
31 起至勞基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5年4月25日）

01 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02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591,064元【計算方式為： $32,000 \times 23$
03 $7.00000000 + (32,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7.00000000 - 000.000$
04 $00000) = 7,591,063.000000000$ 。其中237.00000000為月別單
05 利(5/12)%第40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7.00000000為月別單
06 利(5/12)%第40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
07 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30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
08 以下進位】。從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不能工作損
09 失7,591,064元，逾此金額所為請求，應屬無據。

10 3.殘廢補償128萬元：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致四肢癱瘓，無
11 法工作，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殘廢補償128萬元等語，亦據其
12 提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3 書、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51
14 頁）。查：

15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6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17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18 充之：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
19 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
20 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勞
21 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定有明文。

22 (2)本件原告因上開事故致其所受之傷害，係屬職業災害，已如
23 前述。觀諸道周醫院113年7月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
24 記載：「…病人意識清楚，但全身癱瘓及長期臥床，且反覆
25 肺炎與泌尿道感染，故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及醫護專業人
26 員照護，現仍住院治療中（以下空白）」（見本院卷第51
27 頁），足認原告之殘廢程度應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28 表2-1項第1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
29 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
30 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之狀態，失能給付標
31 準為1,800日即60個月，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92萬元（計

01 算式：32,000元/月×60個月=1,920,000)。原告僅請求殘
02 廢補償128萬元，尚未逾前開192萬元範圍，是原告依勞動基
03 準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殘廢補償12
04 8萬元，洵屬有據。

05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06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07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08 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
09 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
10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
11 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原告身
12 體受有上開重大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因此受有精
13 神痛苦，尚非無憑，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本院審酌
15 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年僅31歲，正值壯年，卻因此全身
16 癱瘓，需長期臥床，且因頸椎損傷併呼吸衰竭，需24小時使
17 用呼吸器及醫護專業人員照護，迄今仍持續於呼吸治療病房
18 住院治療。又原告雖全身癱瘓，惟意識清楚，對其自身之身
19 體狀況及對家人所造成之經濟上、身體上、精神上之重大負
20 擔，仍有清楚地認識，原告之精神自受相當程度之痛苦，復
21 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
22 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0
23 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889萬0,538元
25 (計算式：8,019,474+7,591,064+1,280,000+2,000,000
26 =18,890,538)。

27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4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
05 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自113年8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09 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10 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89萬0,538元，及自113
11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3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
15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1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8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楊美芳